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u>20,000,000</u>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50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5	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合計	<u>[編纂]</u>	<u>[編纂]</u>

股本

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及 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50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 的股份	15	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及[編纂] 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hr/>	<hr/>	<hr/>
[編纂] 股股份合計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未計及(a)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我們的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本[編纂]所提及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特別是將享有本[編纂]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所享有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諮詢人和顧問)可獲授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

股本

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概述。

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合共不超過下列兩者相加的股份：(a)經[編纂]及[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除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我們的董事亦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我們的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和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經[編纂]及[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任何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編纂]或股份[編纂](且獲[編纂]及[編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編纂]規定進行的購回。[編纂]規定須

股 本

載於本[編纂]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7.證券購回授權」。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